

姜某某内幕交易行为行政处罚案例

当事人：姜某某，男，1957年8月出生，时任深圳市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经查明，姜 xx 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公开过程与姜 XX 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姜某某所在的公司是一家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公司。2007年10月下旬，该公司披露200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告2007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2008年1月初，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07年所属各企业收入、利润完成情况表》（以下简称表一），该表显示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19,931.01万元。随即财务部又对表一进行修正，编制了《2007年所属各企业收入、利润完成情况表》（以下简称表二）和《2007年全年上报数表》（以下简称表三）。表二和表三显示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17,301.77万元，比上年增长54.61%，每股收益0.57元。

1月7日下午，时任姜某某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召开碰头会，讨论上报大股东2007年度业绩快报数据。财务经理在会上发给每人表一、表二和表三，通报了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并强调有些数据可能会稍作调整，但最终上报数据与本次碰头会数据应该差异不大，其余参会人员对汇报的数据没有提出异议。

1月11日，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07年度利润表，净利润、每股收益数据与表二相同，其余数据与表二略有差异，主要是利润总额比

表二增加了 4.06 万元。

1 月 13 日,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将该表和 1 月 11 日编制的 2007 年度利润表及其他附表通过网络上报给控股股东。

1 月 14 日上午,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长汇报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上报 2007 年度业绩快报,并建议深圳某公司及时披露。当天下午,深圳某公司财务部草拟了 200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文稿。

1 月 15 日,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文稿经部分董事会签后,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 2007 年度业绩快报,所披露的数据与公司上报给控股股东的的数据一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 2007 年年度报告,显示净利润 17,329.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11%,增幅低于业绩快报数,每股收益 0.5692 元,与业绩快报数接近。

二、姜 XX 卖出“深圳某公司”股票的情况

2006 年 4 月 4 日,姜某某证券账户委托买入 41,800 股公司股票,这些股票当日即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锁定;2007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解锁 10,450 股;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姜某某持有 10,4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8 年 1 月 14 日 9 时 38 分,姜某某用其办公室电脑上网委托证券营业部卖出公司股票 5,450 股,委托价格 26 元并成交;卖出“深圳某公司”所得资金用于申购新股和交易其他股票,未取出现金。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以内幕信息公开日 2008 年 1 月 16 日为基准日，姜 XX 内幕交易违法所得（规避的损失）为 2,964.80 元。

证监会经调查后认为，姜某某知悉深圳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快报信息后，卖出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证监会会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决定：对姜某某处以 8 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内幕交易案件评析

姜某某、瞿某、李某某等三人的内幕交易案，都是在我辖区内发生的、由我局立案稽查的重大内幕交易案件，而中山公用内幕交易案，则因其行为人包括了前中山市市长李启红，引起了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在现代资本市场上，由于通讯技术的发达和交易的广泛性，交易主体之间往往互不相识，投资者只能通过相关公开信息来判定证券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因而公开信息在很

大程度上影响着证券的市场价格，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及时披露重大信息。如果掌握了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也参与到市场交易中，就会导致交易主体间信息的不对称，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法律严格禁止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

姜某某、瞿某、李某某分别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单位中具有一定职权的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在工作中获取了尚未公开的、与公司经营重大相关的信息。在中山公用案中，由于国有企业上市决策须一路上报层层审批，相关行政官员也成为了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上述案件中，行为人利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之机买卖股票，他们买卖股票的决策、获取的收益或减少的损失均与其知晓该内幕信息直接相关，而不知道内幕信息的其他投资者则因为这些行为人的交易遭受了损失。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侵犯了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和财产权益。在涉及诸多利益方的资本市场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出于故意、或因为对法律的无知而以身试法。他们的行为不仅破坏了公平的市场秩序，还会严重地影响到证券市场功能的发挥：持续的内幕交易丑闻会吓跑众多的投资者，并使证券价格的形成过程失去了时效性和客观性，最终使证券市场丧失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不再成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

我局通过规范辖区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未公开信息的行为，有针对性地进行内幕交易排查，遏制了内幕交易行为的蔓延。对内幕交易的

及时发现和及时查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市场的规范和透明，向市场传递了证监会坚决打击内幕交易的信号，这将有利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促进它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